

证券代码：832012

证券简称：博玺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吴雪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李玲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命李玲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任职。

经查，李玲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玲，1996年4月22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，任职于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，2020年3月开始，任职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秘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李玲女士成为公司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存在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